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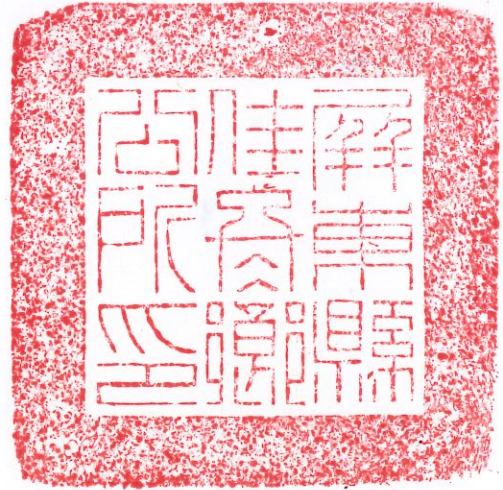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佳鄉民字第113000385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組職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33條第1項規定及屏東縣政府113年6月13日屏府民行字第113001817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「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組職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賴文一